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汇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汇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5月27日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29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汇股份”，股票代码 300839。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349 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新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356.38 万元、4,998.40 万元和 4,135.4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496.75 万元。按照发行规模 39,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的规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证明材料、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23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98.40 万元及 4,135.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86,632.67 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97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3.97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5.83%，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0%、43.28% 及 49.7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4.34 万元、-497.42 万元、及 9,867.58 万元。

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同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发行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公司；约定了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相关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Xiaohong.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ao Zhengzhong.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n Yushun.

孙雨顺

2022年 8月 31日